

新竹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：家庭教育—家庭教育的促進方法、方案設計與評估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1)了解社會變遷下幼兒園家長價值觀與需求的改變
- (2)瞭解幼兒園家長親職需求內涵，建構家長應具備知親職教育知能
- (3)透過幼兒園親職活動案例說明與分享，規劃有效能的親職活動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科園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6668421#206。蘇琪熙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科園國小視聽教室(地下室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06 月 14 日(星期六)13:00-17:00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4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40 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:05 月 14 日~6 月 6 日)。
- 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

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(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，請勿刪除)

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
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(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，不開放則刪除此項)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13:00~14:30	1. 從價值觀與行為看父母角色世代的差異 2. 說明年輕世代家長對親職的需求與內涵	唐先梅	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教授
14:30~15:30	1. 幼兒園親職活動案例分享與說明 2. 討論合適的幼兒園親職活動規劃		
15:30~16:00	綜合討論		

※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，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，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唐先梅	學歷：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兒童與家庭研究博士 經歷：教育部與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 空中大學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 其他相關背景：教育部我和我的孩子-親職教育(幼兒園、學齡、青少年
-----	---

	階段)專案計畫主持人
--	------------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提供學員汽機車停車位，請勿停在人行道上。